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经交执运政〔2026〕1022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阿卜力克木·阿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6年10月9日18时00分左右，驾驶新AA***1号车，拉载2名乘客从天山国际机场至乌鲁木齐站，每人协商车费50元，共计100元。当事人阿卜力克木·阿吉驾驶的新AA***1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涉嫌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方可营运的规定，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6日被行政处罚后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属于从重情节。”，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条“被行政处罚后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属从重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陈忠元　联系电话：09913870936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0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